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031453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鄭碧麗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、身分證字號：M221045342、民國49年12月18日生）於110年6月12日病逝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鄭碧麗女士大體目前暫存新營福園殯葬專區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施維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54166628
死亡證字: 733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鄭惠麗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				外國籍	證照號碼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M221045342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警公里18鄰新生街34-1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9 年 12 月 1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6 月 12 日 12 時 07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惡病質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醫師姓名：史雪宇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9340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1141090512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141090512						
院所住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 年 陸 月 壹拾伍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